

长春市双阳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 及专项规划编制委托研究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“长春市双阳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服务机构选定”（项目编号：采购计划-[2025]-00029号-JLWS-2025ZB-002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委托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要求

项目名称：《长春市双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纲要》）及《长春市双阳区现代服务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《长春市双阳区新型城镇化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两个专项规划”）。《规划纲要》及“两个专项规划”，应根据中央及省市关于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编制的要求组织实施，符合双阳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科学性、针对性、操作性强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全面支持、配合乙方的工作，组织协调课题调研工作；真实、准确地向乙方介绍有关情况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进行必要的研究协助。

2. 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款和付款方式，向乙方支付研究费用。

3. 对乙方提交的文本初稿进行讨论并书面反馈意见。

4. 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撰写任务和工作进度，指派专人负责联系，及时安排有关事宜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进行研究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研究内容：

(1)《长春市双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》

(2)《中共双阳区委关于制定双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建议》

(3)《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双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的起草说明》

(4)《长春市双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·征求意见稿》

(5)《长春市双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·人大审议稿》

(6)《长春市双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》

(7)同步完成《长春市双阳区现代服务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《长春市双阳区新型城镇化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

研究要求：

(1)科学评估总结双阳区“十四五”发展指标任务落实情况、存在的问题

(2)全面客观分析双阳区“十五五”发展面临的国内外、省内外形势

(3) 提出双阳区“十五五”发展的总体思路、战略定位、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发展措施、项目支撑等

研究方式：组织多学科专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甲方提供高质量、高效率的研究服务，负责《规划纲要》的撰写。向甲方提交《规划纲要》文本初稿（打印稿及电子稿各一份）后，派专人全程参与甲方组织的有关咨询会、论证会、座谈会；收集有关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对文稿进行修改完善。

2. 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相关研究工作：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实地调研，提交《基本思路》；2025 年 8 月前提交《区委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》；2025 年 9 月底前提交征求意见稿；2025 年 11 月底前依次提交《规划纲要》（草案），《规划纲要》人代会审议稿及正式文本。

3. 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涉密资料文件和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。
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提供给第三方，或用于其它用途。

第四条 研究成果验收形式

1.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的形式：《长春市双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（文本打印稿 40 份、电子稿一份）。

2. 研究成果验收标准及方式：按质如期完成研究任务，以规划文本通过双阳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查和合法性审查为准，同时提供纲要 PPT 解读文稿。

“两个专项规划”原则上参照以上形式。

第五条 研究经费和支付方式

1. 委托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（小写：¥800,000元），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、稿费、外部专家咨询费、中标中介代理费、调研差旅费、小型研讨会议费、办公费、资料费、印刷费、科研管理费、发票税金、个人所得税等。实行费用包干，乙方自主支配。

2. 委托研究报酬费用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40%即320000元整（叁拾贰万元），《规划纲要》文本通过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40%即320000元整（叁拾贰万元），通过人大审议、合法性审查、正式颁布后支付剩余20%部分即160000元整（壹拾陆万元）。

第六条 合同履行和解除

1. 合同履行期间，发生不可抗力，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一方严重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_____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_____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_____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_____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_____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_____

住所地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_____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）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工商银行北京半壁店支行_____

账 号：_____0200280619200043670_____

行 号：_____102100000499_____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